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00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711217_1123000748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1年12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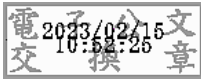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2年2月3日經國三字第11200012590號函及本局112年2月10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123002912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

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分機695
電子郵件：cywu@sec.gov.tw
傳真：02-2331594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國三字第1120001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
(112D000873_112D2001239. ods)

主旨：檢送111年12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並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12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3件，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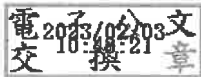
工務局 1120203



AGAA1123002912

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1年12月份

案次	遭損單位	事故原因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運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水公司 二區處平 鎮給水廠	1. 發生時間: 111年12月8日9時42分 2. 發生地點: 桃園市楊梅區梅柳路539旁 (仁美工廠附近) 3. 發生原因: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施作 邊溝工程, 其施工廠商不慎挖損送水管線 (管徑600mmDIP) 4. 施工單位: 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6. 公(道)路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 程處	1. 台水公司二區處楊梅服務所於111年12月 3日約9時42分接獲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通報挖損漏水後, 相關人員立即至現場勘 查, 確認為600mmDIP管線漏水後, 先行關 閉閘栓並通知修漏廠商連場搶修。 2. 本案於111年12月3日16時10分修復完成 ，挖損修復期間影響用戶約54戶。	與肇事之施工廠商已建立溝 通聯繫管道(上溢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簡丈 希, 電話: 0909-091226	工程主辦單位未向台 水公司申請圖資套繪 資料。	工程主辦單位未邀集台水 公司辦理現場會勘。	台水公司於事故前最近一 次巡視該地區管線日期為 111年11月16日, 巡視結果 未有異常。	1. 本案工程主辦單位未向台水公司申請 圖資套繪, 故本案管線責任由挖損單位負 責。 2. 本案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已函文相 關單位辦理追償事宜, 並請平鎮給水廠 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 於施工及探 挖倍同施工單位會勘, 主動提醒施工單 位注意, 並落實管線巡查及增加巡查頻 率, 以確保管線安全。 3. 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2	台水公司 三區處新 竹給水廠	1. 發生時間: 111年12月14日16時30分 2. 發生地點: 新竹市水源路近光復路口 3. 發生原因: 新竹市政府包商施作地下停 車場工程, 施工廠商不慎挖損送水管線 (管徑1000mmDIP) 4. 施工單位: 廣京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主辦機關: 新竹市政府 6. 公(道)路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1. 台水公司三區處新竹給水廠於111年12月 14日約16時許接獲新竹市政府包商通報 挖損漏水後, 於第一時間抵達現場並通知 廠內操作人員關閉閘栓。 2. 本案於111年12月15日10時00分修復完成 ，停水戶數計9777戶。	與肇事廠商已建立溝 通聯繫管道(廣京營造林廷基0933- 125633), 並要求謹慎施 工。	工程主辦單位未向台 水公司申請圖資套繪 資料。	新竹市政府於111年10月5 日與三區處新竹給水廠人 員到場會勘, 台水公司均 告知管線位置及埋深。	台水公司於事故前最近一 次巡視該地區管線日期為 111年11月25日, 巡視結果 未有異常。	1. 本案工程主辦單位未向台水公司申請 圖資套繪, 故本案管線責任由挖損單位 負責。 2. 本案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已函文相 關單位辦理追償事宜, 並請新竹給水廠 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 於施工及探 挖倍同施工單位會勘, 主動提醒施工單 位注意, 並落實管線巡查及增加巡查頻 率, 以確保管線安全。 3. 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3	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 部桃園煉 油廠	1. 發生時間: 111年12月19日 2. 發生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48號 3. 發生原因: 破碎機施工造成管線破漏 4. 施工單位: 太平營造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稱: 111年度雨水下水道緊急搶修 預約維護工程 6. 工程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7. 公(道)路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中油桃園煉油廠於111年12月19日11時許 接獲台北市政府通報挖損後, 立即派人員 確認並調派抽油車及維修人員進行止漏, 並於111年12月20日完成挖損處止漏。 2. 於111年12月23日完成破漏處貼牌並以克 漏加固, 111年12月24日完成管溝CLSN回 填。 3. 於111年12月26日與台北市水利處進行工 區交接。	1. 事故前已與路證核發單位 建立妥聯絡管道。 2. 已與肇事單位建立妥溝 通聯繫管道(太平營造有限公 司 吳天來(負責人), 02- 22801330)。	1. 施工前未辦理外單 位管線套繪 2. 事故後已告知管線 位置供施工單位參考 並要求謹慎施工, 並 派員駐守。	1. 未辦理施工前外單位管 線會勘。 2. 已於挖損後辦理現場會 勘。	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 路巡視日期為111年12月19 日, 上午9:23分巡視結果 無異常。	1. 事故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未辦 理套繪及會勘, 故本案管線責任由挖損 單位負責。 2. 本案經檢討中油公司無人為疏失。

1. 本表每月10日前填報送國營會。(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電、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遠報單者均須填報。)
2. 請以數據量方式填寫。(例如: 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3. 如有必要將請事單位於本報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4. 「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災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

